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91号

罪犯王嘉斌，男，1956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  
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嘉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继续追缴王嘉斌已退还行贿人赃款人民币二百万元，扣押在案的受贿犯罪所得予以没收人民币5250300元。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。2017年12月3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  
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无重大违规，该犯此次减刑前，表示对于之前违规能够意识错误，并在最后一次违规处理后至提请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7年12月3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624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245分，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。

该犯系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罪犯，予以从严掌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嘉斌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  
 此致  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
 附件：1、罪犯王嘉斌卷宗2册  
 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